

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历史回顾

代表篇

强代表之力 固人民之基

——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加强代表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孙信志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先锋队”和“主力军”,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实现者。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年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时间的刻度,清晰记录走过的路。

一场场调研视察的组织、一份份代表建议的督办、一次次会议的服务保障……回望走过的路,那些印记无不体现着省人大常委会45年以来持续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努力提高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密切联系,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只有密切联系代表,倾听人民的呼声,同人民建立血肉联系,才能按照人民的意愿正确行使职权,并接受人民监督。省人大设立常委会后不久,就把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摆上议事日程。早在1980年,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有关决定,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各地调研时,都访问了代表或邀请所在地的省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省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直接联系有了一些新的做法,即由人大专委会直接联系代表,如省人大农业委员会同市(州、地区)的21名省人大代表建立了直接联系制度。此外,从省七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起,邀请在人大专门委员会任职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为了加强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省六届人大常委会总结6年来的经验做法,于1986年4月制定了《关于加强同省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实施后,省人大代表在全省各地的视察活动明显增多。不少代表当时将了解到的问题和意见向当地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提出,使一些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和解决,有些涉及全省性的问题,直接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

从2000年开始,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联系3名人大代表的“百千万”活动,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人大工作。次年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要深入开展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百千万”活动,及时反馈代表的意见,改进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响应,积极落实联系对象。此活动持续开展了几十年。

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继续开展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3名省人大代表活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加强沟通联系,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社情民意;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并帮助基层代表解决履职中的实际困难。省人大常委会还探索建立组成人员每年向常委会书面报告联系代表情况制度。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好事活动。在2013年起开展的“走基层——人大代表在行动”基础上,根据精准扶贫工作需要,把投身脱贫攻坚作为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于2015年倡导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全省26万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累计提出有关建议3.65万余件次,捐款捐物近2亿元、资助贫困学生9万余人次、提供就业岗位18万余个,树立了代表的良好形象,增强了群众对代表的信赖。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后,持续深化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两个联系”)工作,切实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人大代表联系,90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与



267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建立常态化联系。同时拓展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省人大常委会还注重加强代表联系群众的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2021年10月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印发了指导意见,着力推进代表家站依法规范建设运行,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开展工作。全省目前已建成1.8万个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同时动员全省五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将163名在省直机关工作的国、省人大代表编入成都市的代表家站,推动人大代表中的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进入代表家站联系群众。

拓宽渠道,奏响代表履职强音

省人大设立常委会伊始,就不断拓宽省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充分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省人大常委会就定期向代表发送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有关资料,通报常委会的工作。对代表的来信来访作了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了本人。

1998年5月,眉山的128名省、县人大代表联名写信给省人大常委会,反映岷江水质污染严重造成辖区内大量网箱养鱼死亡事件。常委会对此非常重视,督促省政府调查处理。省人大城环资委随即对岷江流域眉山蟆颐堰、毛河、成都府河的水质污染进行视察,查看了重点污染源的排污治污情况,并向常委会作了报告。各级政府积极配合,对死鱼事件及时进行了妥善处理,受到人民群众的赞誉。

2005年,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使代表知情知政,要求“一府两院”将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资料及时寄送代表。在闭会期间,向省人大代表及时通报常委会会议和重要活动情况,寄送常委会公报及相关报刊资料。在2006年1月召开的省人代会前夕,省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在蓉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听取了“一府两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闭会期间代表作用的发挥,是省人大常委会一直在努力探索的工作。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省人大常委会在认真总结基层评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1995年起,组织省人大代表对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开展评议,先后评议了省工商局、公安厅和省检察院、省法院的工作,代表向被评议单位面对面地提出评议意见。当时的代表评议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与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结合起来,增强了人大代表的主人翁责任感,进一步提高了代表行使职权、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和积极性。

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方案》,选取雅安、眉山2个市,以及3个县(区)、2个镇,从2018年10月启动试点工作。2021年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起草、省

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县乡两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全省县乡两级全面铺开,县乡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迎来有力抓手。

省人大常委会还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活动的参与。坚持邀请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注意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探索创新,不断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社会不断发展变化,代表工作也要适应新时代新形式。省人大常委会紧跟时代发展步伐,自觉把代表工作置于全省大局中审视和谋划,不断探索和创新,推动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取得实效。

为了让代表依法履职更加便捷,知情知政更加畅通,省人大常委会2006年建立省人大代表电子邮件服务系统,通过该系统向代表传送资料信息。2009年在全国率先实行省人大代表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制度,2010年开通“联络员网络信息系统”,发布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动态,收集代表建议意见。2023年扩大代表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参与,积极推荐70余名全国、省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监察员、专家智库人选。

2009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了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广大代表积极参与,提出了关于灾后重建城乡建设实施规划完善及运行、灾区人口安置、强化对救灾款物的跟踪审计监督和监察检查、加强对中小学生防震减灾教育等建议45件,受到高度重视,许多建议得到采纳。之后连续两年组织省人大代表深入极重灾区视察灾后重建和产业振兴、园区建设等,就建立长效扶持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放大“重建精神”效应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两三百条。

围绕改进代表专题调研方式,省人大常委会也不断探索和创新。2015年根据代表关于交叉视察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省直机关的省人大代表对农村水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交省政府研究办理。2018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视察成都“东进”战略推进情况、岷河供水工程建设情况,并就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向省委专题汇报。

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组建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更好开展代表履职活动。之后陆续建立起经济、社会、农业农村等10个代表专业小组,仅2021年各代表专业小组就开展各类活动30余次,更好凝聚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代表履职监督机制九年前开始建立。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建立省人大代表履职网上登记平台,印发《关于开展建立人大代表履职监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代表

履职登记、履职工作公开、履职情况报告和履职效果评价等制度,并确定5个县(区)、3个乡镇作为试点地区,开展代表履职监督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意识和接受选区选民监督意识明显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明显提升,代表履职动力、履职能力明显提高。2017年代表履职监督工作已在全省各县乡直选代表中全面推开。

从2023年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确定每年12月在全省开展“直选代表述职月”活动,不断深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力促代表工作整体推进、成势见效。2023年以来,共组织19万多名直接选举代表参加,口头述职6.4万多名,书面述职12.6万多名,有效增强了代表依法履职意识。

创新机制,提高建议办理质效

对各方面工作提出议案和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权利,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省人大常委会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设计和督办考核,修订完善办理办法,通过“清单制+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承办主体责任,建立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代表制度。这些举措推动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从重“满意率”向重“落实率”转变,转化为群众可观可感的实际成果。

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罗嘉等12位代表提出《关于开通四川“绿色通道”的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交通厅、财政厅、省物价局进行认真研究,并于2003年5月联合下发了《关于开通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整车鲜活农产品运输停放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从2003年6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整车鲜活农产品运输3年内停收过路、过桥和隧道费。这项政策对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当年从770件建议中确定涉及化解农村村级债务、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技术创新等内容的6件代表建议,由常委会6位副主任分别牵头,进行重点督办,办理质量和实效明显提高。这是我省创新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又一新举措,受到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好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期间,共重点督办建议49件,推动解决了一批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

迈入新时代,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也开始“触网”。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大力推广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实现办理结果网上可查询,提高了办理效率和公开化。

除了创新办理方式,省人大常委会还创新评价机制,2015年11月组织开展对省政府及15个建议办理比较集中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创新报告制度,2016年省法院、省检察院首次向常委会报告了建议办理工作。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战略的实施,近年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先后联合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川渝能源保障一体化建设、加强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情况、推进成渝地区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情况,形成闭会期间建议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

四十五载奋进路,人大代表离群众更近了,代表履职更专业了,为民办成的实事好事更多了,听民声汇民智的“连心桥”越长越牢固了。

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征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将把代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提高为代表服务的能力水平,持续拓展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高质量审议好议案、督办好代表建议,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大力量。